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再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5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再受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黃再受於民國113年8月6日11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將黃乾珍所種植之芭樂共47顆（約值新臺幣《下同》540元，已發還）裝入其自備之塑膠袋內並放置在其所騎乘之腳踏車後座，竊取得手後，欲騎乘腳踏車離去時，為黃乾珍發現上前攔阻，黃再受見狀逃逸離去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再受於警詢中坦認在卷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乾珍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手機錄影影像擷圖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現場照片、扣案物照片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可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刑法上竊盜罪既遂、未遂區分之標準，係採權力支配說，亦即行為人將竊盜之客體，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為既遂，不因尚未將贓物搬離現場，而謂為竊盜未遂；若著手於竊盜，而尚未脫離他人之持有，或未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

者，始為未遂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39號、84年度台上字第22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倘行為人已將所竊之物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，其竊盜行為即已完成，自難僅因其贓物尚未搬離現場，而謂為竊盜未遂。查本件被告既以將所竊取之芭樂47顆打包裝進其自備之塑膠袋內，並放置在其所騎乘之腳踏車後座，顯然所竊之物已移入被告實力支配下，其竊盜行為即已完成，不因被告尚未載運離開場區而認係竊盜未遂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危害社會治安，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本案犯罪手段尚稱平和，所竊財物已發還被害人黃乾珍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則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年近七旬，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芭樂47顆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已發還予被害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01 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周素秋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